

附件二

外國銀行指定代表聲明書

- 一、本銀行對在我國境內分行之經營應採穩健、永續經營策略，並應隨時保持流動性及提供必要之財務支援。
- 二、本銀行確認將維持在我國境內分行專業管理人員之素質，並願在提昇我國境內金融技術上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本銀行在我國境內分行將確實遵守我國銀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 四、本銀行確認其申請在我國境內辦理之各項業務不違反母國法令及總行章程。

申請銀行名稱：

指定代表：

(簽章)